

本市法院公布食品安全相关案例

尚俭崇信尽责 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
本报记者 李倩

食品安全无小事,它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,但仍有个别不法分子心存侥幸,为一己私利铤而走险。对此,司法机关坚决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。近日,本市多家法院公布关于食品安全的典型案列,法官以案释法,提醒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尚俭崇信尽责,同心共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如今,越来越多的人有食用保健品调节身体机能的习惯,一些不法分子为了利益,使用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制作、售卖所谓的“保健品”,极大损害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。近日,东丽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王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一审宣判。被告人王某通过非正规渠道购买了一批“保健品”,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向被害人程某出售该“保健品”50片,共收取6000元。程某服用上述“保健品”后出现不适症状。经鉴定,该“保健品”中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程某遂将该线索举报。相关部门在王某经营的店内查获了12种“保健品”。经鉴定,被查获的“保健品”中均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。公诉机关认为,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刑事责任,同时向东丽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销

售明知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,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法院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法对其定罪处罚,并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。同时,禁止被告人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。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销售含有禁用成分的食品,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亦触犯了刑法。该案的宣判,在对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犯罪行为予以刑事打击的同时,对其他潜在违法者形成震慑与警示,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。

法官提醒:广大经营者应秉持诚实守信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,审慎查验购进保健品质量合格凭证,禁止销售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;消费者也要理性选择保健品,遵循医嘱,通过正当途径购买,认真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保健食品相关证书。

此外,在南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,江某经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后,在明知明矾使用标准的情况下,为使其制售的油条更加酥脆,仍不按标准超量添加。经检测,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严重超标。法院经审理,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,判处江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

年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油条豆浆,被称为“国民早餐”。但口感酥脆的油条,吃得放心吗?传统油条制作中加入明矾是为了使口感更加酥脆,但明矾作为一种添加剂,其含有的铝元素对人体有害,长期过量摄入,可能导致骨质疏松、贫血,甚至影响神经系统。

法官介绍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2760-2014)规定,油炸面制品中可适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,但产品中铝的残留量不能超过100mg/kg,超过标准的,被认定为不合格食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,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法官提醒,食品添加剂不等于违法添加剂,但超量或超范围使用便触及法律红线。以案释法敲警钟,以案为鉴筑防线。作为经营者,应诚信、守法经营,切勿触碰法律底线,守护合格的“盘中餐”;作为消费者,应主动学习食品安全知识,提高辨识能力,当自身权益受损时能够积极依法维权。

铁警坚守岗位 护航旅客出行

本报讯(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潘振东)面对近几日的天气变化,天津铁路公安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全力以赴开展阵地防控,确保铁路运输畅通,维护旅客生命财产安全。

连日来,天津公安处各派出所积极应对列车晚点旅客积压突发情况,全天候强化警力部署,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积极为旅客解决出行难题,维护旅客乘降秩序,全力确保站区、列车治安秩序平稳有序。

天津站、天津西站和天津南站等客运站派出所,严格落实站区网格化管理,最大限度配备巡逻执勤警力,全面提升站区“见警率、管事率”,加强重点部位核查力度,民警们笔直的身影伫立在车站,为旅客平安出行保驾护航。

德州东站派出所和大毕庄站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、加强联动,采取步巡和车巡相结合等方式,针对管内高铁线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涵洞等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化清查,及时消除影响列车行车的隐患问题,全面确保管内线路安全稳定。

宝坻盗窃 沧州落网 天网恢恢 流窜盗窃终被抓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)4名男子流窜到天津市宝坻区对居民小区踩点后,深夜盗窃作案,并将赃物带回沧州变卖。

近日,公安宝坻分局接群众报警称,其在地下室存放的名贵烟酒被盗。案发后,该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六大队民警迅速开展调查,了解到被盗财物的地下室处于小区监控死角,没有更多线索,于是扩大侦查范围,并对周边群众走访取证,并掌握到几家地下室门锁均被暴力破坏,室内物品部分丢失的情况。民警断定该案系有预谋盗窃,手法娴熟,可能是惯犯所为。

经侦查,民警快速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,循线追踪,发现该犯罪团伙成员在沧州。于是,民警连夜赶赴沧州,但发现犯罪嫌疑人居无定所、反侦查意识较强。为避免打草惊蛇,民警确定嫌疑人活动范围后,缜密织网,周密部署,经两天两夜连续蹲守,及时将4人全部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4人对盗窃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原来,4人平日游手好闲,这次流窜到天津市宝坻区对居民小区踩点后,于深夜实施盗窃,将赃物带回沧州变卖。警方追回被盗物品。

目前,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酒后驾车闯卡逃离 抓!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)近日,公安津南分局对两名涉嫌妨碍执行职务的男子提取笔录,将对他们依法处置。

据了解,两名嫌疑人蔡某和马某,在津南区昌盛路路段遇到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双港大队交警查酒。交警对他们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,二人知道自己属酒后驾驶,便都采取了加速闯卡逃离的方式,逃避检查。

近日,两名涉嫌妨碍执行职务的嫌疑人被抓获归案,他们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



民警深入社区 开展反诈宣传

连日来,公安河北分局月牙河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各社区,开展反诈宣传活动,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向老人们揭露常见的“免费领鸡蛋”“免费抽奖”等保健品药品推销、电信诈骗等各类诈骗手段,提高居民的防骗能力,守好居民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刘皆彤摄

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 严查!

10月起抓获涉案嫌疑人87名 收缴烟花爆竹5.7万箱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周鲁袁丽 薛小沙)从天津市公安局获悉,从10月起,公安机关持续严打整治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,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。行动开展以来,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烟花爆竹案件136起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7名,收缴烟花爆竹5.7万箱。

行动中,各级公安机关紧盯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,对易出现违规存放烟花爆竹的重点部位,采取拉网式排查,依法查处捣毁烟花爆竹“黑窝点”;加大路面运输车辆检查力度,对发现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,严厉打击,坚决查处;查深查实每起

涉烟花爆竹类案件线索,确保切实消除安全隐患;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,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、夜间扰民的依法从重处罚。

11月13日,公安机关根据线索,对东丽区华明街一场院进行检查时,当场查获烟花爆竹1224箱,并将涉案嫌疑人孙某抓获。经查,孙某在该场院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,欲贩卖牟利。目前,孙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11月14日,公安机关根据线索,在西青区某公司门前停放的一辆厢式货车内,查获烟花爆竹1100余箱。经查,王某某雇用货车司机曹某某,将其

从外省市购买的烟花爆竹运输回津贩卖。目前,王某某、曹某某已分别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十五日。

公安机关提示: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均需经过相关审批或许可,未经审批或许可私自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,不仅存在较大风险隐患,而且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仅扰民、污染环境,而且易给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风险。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查处,对于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希望广大市民不要非法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,发现违法线索可及时拨打110举报。